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雅棠

選任辯護人 陳彥潔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019號、第23695號、第23761號、第26136號、第27415號、第29291號、第29651號、第30790號、第32923號、第33595號、第33660號、第37050號、字第39346號、111年度軍偵字第174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7421號、第42032號、第47554號、第47473號、第51155號、第51350號、第48203號、第49734號、112年度偵字第131號、第21064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雅棠共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胡雅棠與賴恩駿（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另行發布通緝）為前男女朋友，其等均明知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與其他犯罪之聯絡工具，而依其等社會經驗，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極可能以該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共同基於縱該人將其申辦之門號用以從事詐欺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胡雅棠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及取得相應SIM卡後，再由賴恩駿於上開申辦時間，接續將附表一所示之共8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以

01 新臺幣(下同)3,200元之代價出售並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
02 料不詳臉書暱稱「黃輝宏」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下
03 稱本案詐欺集團)。嗣本案詐欺集團及其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05 機房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
06 二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交付附表二所示之財
07 物。

08 理 由

09 壹、程序事項：

10 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被告於111年3月31日於彰化縣警察局和美
11 分局所製作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

12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13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14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強暴、脅
15 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等不正方法,均係出
16 於偵、審機關外顯之違法手段,至於被告自白之動機為何,
17 則屬其內心之意思,本有多種可能性,難自外部觀察得知,
18 或係為求輕判,或係出於悔悟而和盤托出,均有可能。然若
19 偵、審機關並無不法取證之情形,即不能執其動機而否定自
20 白之任意性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14號判決可資參
21 照。

22 (二)經本院勘驗上開警詢筆錄光碟,逐字製作譯文,依其受詢問
23 之對話內容以觀,員警全程一問一答,復未見警察有何施以
24 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以其他不正之方法
25 之取供情形,且員警過程中亦向被告確認對筆錄有無疑義,
26 並履次在被告反覆供述時,向被告表示會依其所述記筆錄等
27 (本院易字卷第231至244頁),堪認被告於111年3月31日警詢
28 所為之自白,並非遭詢問之員警不正詢問之後所為,自難認
29 有何無任意性之處。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主張,顯不可採,
30 被告於111年3月31日警詢筆錄中所為之陳述,本院認有證據
31 能力。

01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附表一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為其所申辦，
03 並將附表一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交與賴恩駿，惟矢口否認有
04 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我辦的門號都給了我的前男友賴恩
05 駿，他說要玩遊戲但他有欠費無法辦，他要我辦我就相信
06 他，我想說預付卡他可以自己儲值，沒什麼關係，然後辦好
07 當下就交給他；在美和分局警詢時所稱之2,000元，是因為
08 我沒有遇過這種事，我收到通知單後打電話問警察是什麼
09 事，警察說是預付卡詐欺，問我是不是辦門號騙人，叫我去
10 叫筆錄，作筆錄時警察一直覺得不可能是單純給男友使用，
11 覺得我在騙人，作筆錄時我很緊張，警察叫我不要浪費時
12 間，才會說出2,000元，但賴恩駿並沒有跟我說過辦門號換
13 現金，之後又在平鎮分局警詢時也提到辦門號換現金，是因
14 為我看到賴恩駿的手機裡有叫「黃輝宏」的人，他們在講門
15 號的事，我懷疑是他，所以才會這樣說云云。辯護人為被告
16 之利益辯稱：被告是因為當時男友賴恩駿為了玩線上遊戲，
17 所以申辦多個門號，被告出於信任所以沒有懷疑會被拿去做
18 詐騙，被告不是去幫陌生人辦門號，直到警察通知才驚覺這
19 件事，被告也有趕快去門市停話，申辦門號本身並非違法
20 的事，是否因申辦多個門號給近親、信賴的人使用，即可認為
21 有不確定故意，仍有疑問，且被告在此之前也無前科紀錄，
22 認識賴恩駿後交往八年，並懷孕生子，所以被告才會相信他
23 云云。經查：

24 一、被告對於其申辦附表一所示之門號，並遭詐欺集團成員利
25 用，用以詐騙被害人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
26 備程序時、審理時均供陳在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
27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3695號卷【下稱偵223965卷】
28 第9至11頁、111年度偵字第23761號卷【下稱偵23761卷】第
29 9至12頁、111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下稱偵29651卷】第11
30 至16頁、111年度軍偵字第174號卷【下稱軍偵卷】第17至20
31 頁、111年度偵字第27415號卷【下稱偵27415卷】第P17至20

01 頁、111年度偵字第26136號卷【下稱偵26136卷】第7至11
02 頁、111年度偵字第51350號卷【下稱偵51350卷】第19至22
03 頁、111年度偵字第30790號卷【下稱偵30790卷】第19至20
04 頁、111年度偵字第42032號卷【下稱偵42032卷】第11至16
05 頁、111年度偵字第29291號卷【下稱偵29291卷】第11至13
06 頁、111年度偵字第33595號卷【下稱偵33595卷】第19至22
07 頁、111年度偵字第39346號卷【下稱偵39346卷】第21至24
08 頁、111年度偵字第32923號卷【下稱偵32923卷】第7至10
09 頁、111年度偵字第33660號卷【下稱偵33660卷】第11至15
10 頁、111年度偵字第51155號卷【下稱偵51155卷】第21至23
11 頁、111年度偵字第49734號卷【下稱偵49734卷】第9至14
12 頁、111年度偵字第17019號卷【下稱偵17019卷】第97至99
13 頁、111年度偵字第47473號卷【下稱偵47473卷】第119至11
14 2頁、111年度偵字第37421號卷【下稱偵37421卷】第105至1
15 08頁、本院審易卷第177至185頁、本院易字卷第103至123
16 頁、第179至192頁、第195至213頁)，並有附表所示之證
17 據，及「黃輝宏」之臉書網頁翻拍照片(偵23695號第35至38
18 頁)等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被告固自111年4月2日之後，歷次警詢及偵訊再至本院準備
20 程序時，均以前詞置辯，且始終爭執於111年3月31日於彰化
21 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之警詢筆錄任意性，然經本院勘驗該次警
22 詢筆錄，可見製作筆錄過程中，員警並未有強暴、脅迫或其
23 他不正方法詢問之情現，而被告不僅與員警一問一答，就有
24 疑問部分亦有追究或澄清，難認其製作警詢筆錄當時，受有
25 何心理上壓迫之情形，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易字
26 卷第231至244頁)。又細繹該勘驗筆錄，可見被告明確表示
27 其申辦完門號之後，即返家將SIM卡交與賴恩駿，由其拿去
28 換現金，且當天賴恩駿就會把現金交給被告，並表示當時因
29 已懷有身孕，故有金錢需求等情。是被告於該次警詢中，就
30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以換現金起因、緣由及過程、報酬，均為
31 清楚且合於常理之說明，難認有何瑕疵存在，堪認其於該次

01 警詢所述內容可採。縱該次警詢過程中常就門號所得換取之
02 現金金額部分，究為5個門號換2,000元或1個門號即可換2,0
03 00元，員警之意見與被告之陳述有所差異，然該部分僅係金
04 額之差異，並不妨被告申辦門號與他人換現金乙節之認定，
05 亦可自此過程認定，並無被告前揭所辯，係因遭員警催促不
06 要浪費時間，才隨意說出2,000元之情。況被告於製作該次
07 警詢筆錄之前，業於111年2月24日至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製
08 作警詢筆錄，被告及其辯護人固未爭執此部分警詢筆錄之證
09 據能力，但本院亦勘驗當日之警詢錄音錄影檔案。可見被告
10 與員警亦採一問一答之方式進行詢問，不僅未見員警有強
11 迫、誘導或其他不正詢問之情，被告亦主動表示辦門號之原
12 因是為了要換現金，資訊是賴恩駿在網路上找到的，可以5
13 個門號換2,000元，故當時申辦約10個門號等語，之後門號
14 是賴恩駿拿到八德區一帶交給臉書名稱「黃輝宏」之男子，
15 該男子在111年1月16日聯絡我，卡片有問題要補卡，我有到
16 遠傳電信去補卡，但遠傳電信的告訴我被「封控」，封控原
17 因不詳，但我就是依其指示到遠傳去把卡片解鎖，我不知道
18 電話是誰在使用等語，有勘驗筆錄及該次警詢筆錄在卷可參
19 (偵23695卷第9至11頁、本院易字卷第188至191頁、第204至
20 212頁、第228至230頁)。再輔以卷附111年3月31日被告於彰
21 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所製作之警詢筆錄內容，亦可見其為相
22 同內容之陳述，有該份警詢筆錄在卷可參(偵29651卷第11至
23 16頁)。換言之，被告並非自111年1月31日下午4時41分在彰
24 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製作警詢筆錄之時，方表示申辦門號可
25 換現金，被告於第一次警詢即111年2月24日之警詢中，即明
26 確表示其申辦之門號，業由賴恩駿取得後去桃園市八德地區
27 某處，與「黃輝宏」換現金，自可認被告此些陳述有相當之
28 可信性。後被告固翻異前詞，否認知道賴恩駿持門號與他人
29 換現金，改稱係供賴恩駿遊戲使用，會於警詢時稱將門號交
30 給「黃輝宏」，是因為看到賴恩駿與其對話云云。然其於偵
31 訊時陳稱：是看賴恩駿的手機有「黃輝宏」，我懷疑是他，

01 所以才在警詢時說辦門號跟他換現金云云。嗣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時則改稱：我之前說辦五張遠傳預付卡可以換2,000元，
03 是因為去年(即111年)1月底生產完的時候，發現賴恩駿拿我的
04 的手機有跟「黃輝宏」的對話在講門號的事情，以為是這樣
05 我才會這樣跟警察說，實際上沒有這件事，賴恩駿在桃園監
06 獄時，我於111年2月有去探監追問這件事，他說他出來會去
07 承認云云。綜核被告上開所陳，其究係於自己所持用之手機
08 或賴恩駿所持用之手機內，發現賴恩駿與「黃輝宏」間之對
09 話，前後供述不一，是否可信，已非無疑。又被告稱係於11
10 1年1月底即發現對話內容，嗣於同年2月至桃園監獄探監
11 時，詢問賴恩駿方知悉此事云云，然參諸賴恩駿之出入監紀
12 錄，可見其於111年2月7日因案入桃園監獄，亦即被告係於1
13 11年2月7日之後，方向賴恩駿詢問並確認此事，然其既於11
14 1年1月底即發現賴恩駿利用其手機與「黃輝宏」連繫，於2
15 人當時已長期同居之情形，殊難想像會不就此部分加以探詢
16 而待收受警察局之通知單時，方覺有異。再者，依被告所提
17 出之探監紀錄(本院易字卷第159至161頁)，可見被告分別於
18 111年2月16日、24日、同年3月8日、16日至監所探視賴恩
19 駿，則被告於至彰化縣和美分局製作筆錄之前，有多次機會
20 可與賴恩駿釐清申辦門號問題，但被告猶於111年2月24日、
21 3月31日共3次警詢筆錄中，為上開陳述，並於2月24日之警
22 詢時稱：我們以為說這是合法的，因為他們一直說沒問題
23 啊。這個黃輝宏一直說沒問題，我原本也認為說這個沒問題
24 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供稽(本院易字卷第230頁)。益
25 徵被告應本知悉所申辦之行動門號，係為交由他人使用以換
26 取現金。又依卷附「黃輝宏」之臉書網頁翻拍照片(偵23695
27 卷第35頁、第38頁)，可見該人已註記為朋友，換言之，被
28 告與「黃輝宏」已為臉書上之朋友，衡以被告自108年11月4
29 日起，至111年1月間，陸續申辦門號，期間逾2年，當無未
30 曾自其查看臉書內容時，發現「黃輝宏」為其朋友並有對話
31 之可能。況其於警詢時亦陳稱，「黃輝宏」在111年1月16日

01 通知卡片遭「封控」，並應其要求被告至遠傳電信門市把卡
02 片解鎖等語(偵23695卷第11頁)，足認被告不僅知悉其所申
03 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係交與他人換現金，其亦可自行與「黃輝
04 宏」聯絡，並願依其指示辦理電信業務，更證被告申辦附表
05 一所示之門號，並非為供賴恩駿遊戲之用，其上開所辯顯為
06 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7 三、又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8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09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10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此觀刑
11 法第13條之規定甚明。又所稱之間接故意，指行為人主觀上
12 對於構成要件之實現有所預見，仍聽任其發展，終致發生構
13 成要件之該當結果者而言(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4329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
15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而言，所謂以幫
16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
17 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18 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僅係助成
19 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四、被告為00年0月生，正常智識，於本案行為時年已24歲，當
22 具有一定之社會生活經驗，而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具
23 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
24 工具，且一般人原則上均可向電信公司申辦使用，亦無特別
25 門檻限制，自以本人申辦使用為原則，倘非欲為不法用途以
26 逃避查緝，或純屬為家人代辦，或親友間因特殊情由偶一商
27 借，實無需使用他人門號之理，相對地，若非與本人有密切
28 或特殊信賴之關係，亦無任意為他人申辦門號以供他人使用
29 之理。尤以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人頭電話聯繫或申辦各類會
30 員帳號之詐欺案件屢見不鮮，復廣為媒體報導並幾經政府宣
31 傳，倘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與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為詐

01 欺集團所利用，此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
02 應有之認識，被告對於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將可能遭人用
03 以遂行詐欺犯行之情，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申辦門號後，
04 將門號透過賴恩駿，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輝宏」
05 之人換取現金，當可預期該人可能將門號拿去做不法使用，
06 否則在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別限制之情況下，何需使用
07 他人名義所取得之門號。加以被告自承「黃輝宏」一直說沒
08 問題等語，可推認其與賴恩駿於交付行動電話門號前，應就
09 此行為是否合法、有無責任等事項，詢問過「黃輝宏」，而
10 被告亦無避免門號被用來做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益徵其對於
11 詐欺集團可能利用他人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用以遂行
12 詐欺等犯行乙節，自應有所預期，猶將附表一編號2、10至1
13 3號所示之門號交由不熟識之他人使用，主觀上自具有幫助
14 他人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辯稱，被告係
15 因相信賴恩駿而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云云，委無足採。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7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參、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22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
23 附表一所示之門號作為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工具，固使得不
24 法份子得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上開門號
25 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施以
26 欺罔之詐術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
27 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
28 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資以助力，衡諸前揭說明，
29 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與賴恩駿就本
31 案犯行間，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二、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分別至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門
02 市辦理門號，申辦完成後透過賴恩駿交付「黃輝宏」共8個
03 門號，係基於同一販賣門號之幫助詐欺目的，陸續交付與同
04 一人之數舉動，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5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06 接續施行，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07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附表一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
08 進而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被害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09 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以共同幫
10 助詐欺取財罪論處。

11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詐欺正犯詐騙他人財物，
12 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
13 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同時斟酌本件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
14 暨兼衡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
15 併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狡辯，難認態度良好，及其
16 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7 與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示懲。

19 五、被告因出售附表一所示共8個行動電話門號，依其所述每5個
20 門號可換得2,000元，換算為本案之犯罪所得3,200元，並未
21 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如全
22 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4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7 法官 陳華媚
28 法官 孫立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鐘柏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附表一：

06

編號	申辦時間	申辦門號	電信公司
1	108.11.4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
2		0000000000	
3		0000000000	
4	110.12.4	0000000000	遠傳電信公司
5	110.12.16	0000000000	
6	110.12.26	0000000000	
7	111.1.16	0000000000	
8		0000000000	

07 附表二：

08

編號	詐騙集團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	被害人 / 告訴人	詐騙方法、損失財物	證據及所在卷頁
1	0000000000 (台哥大)	姜嵐 何國通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0日晚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一方面向姜嵐佯稱欲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9,950元	1.姜嵐警詢筆錄(111偵17019卷第17至19頁) 2.何國通警詢筆錄(111偵17019卷第21至22頁) 3.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

		<p>之網路遊戲「天堂W」之虛擬貨幣21,891鑽石幣，另方面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小肥」，向何國通佯以得販售價值4,000元之網路遊戲「天堂W」虛擬貨幣予伊，並分別向姜嵐、何國通留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用以取信姜嵐、何國通，致渠等陷於錯誤，姜嵐先提供其匯款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待詐騙集團取得姜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何國通再依詐騙集團指示於111年1月20日晚間11時57分許，匯款4,000元至詐騙集團指定之姜嵐帳戶，待姜嵐收得款項，即於111年1月20日晚間依約先後轉出總價</p>	<p>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111偵17019卷第89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姜嵐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17019卷第33至51頁）5.何國通與詐騙集團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17019卷第61至62頁、第68至71頁、第74至77頁）6.姜嵐之中信銀行帳戶活存明細表（111偵17019卷第53頁上）7.姜嵐之中信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照片（111偵17019卷第66頁）8.何國通轉帳至姜嵐中信銀行帳戶之即時轉帳交易明細表（111偵17019卷第73頁）9.姜嵐之天堂W鑽石幣轉出視頻截圖（111偵17019卷第53至55頁）10.何國通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電話簡訊內容翻拍照片（111偵17019卷第63頁）11.姜嵐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	--	--	---

			<p>值9,950元之虛擬貨幣，嗣何國通遲未收到虛擬貨幣、姜嵐亦未收到餘款5,950元，二人始知受騙。</p>	<p>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17019 卷第25、27頁、第29至31頁)</p> <p>12.何國通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17019 卷第59至60頁)</p>
2		林明德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5日凌晨0時24分許，利用LINE通訊軟體、FACEBOOK 社群軟體，以LINE暱稱「烏鴉」向林明德佯稱可出售伊娃07手工鑽等語，致林明德陷於錯誤，於111年2月15日下午2時38分，匯款3萬元至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智冠會員所對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內。</p>	<p>【111偵37421、42032、47554併辦】</p> <p>1.林明德警詢筆錄(111偵47554 卷第41至45頁)</p> <p>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之對應之智冠會員申登資料、儲值匯款資料(111偵47554 卷第19至25頁)</p> <p>3.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47554 卷第29至31頁)</p> <p>4.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p>

				<p>(111 偵 17019 卷 第 89 頁)</p> <p>5. 林明德與綽號「烏鴉」之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 訊息翻拍照片 (111 偵 47554 卷 第 55 至 57 頁)</p> <p>6. 林明德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手裡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 偵 47554 卷 第 47、51、53 頁)</p>
3	000000 0000 (遠傳)	王景耀	<p>詐騙集團成員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晚間 6 時許，透過 LINE 通訊軟體，以暱稱「邪君」佯以販售網路遊戲之虛擬貨幣，並留下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 號用以取信王景耀，致其陷於錯誤，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晚間 6 時 9 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5,686 元至張敬聖 (所涉</p>	<p>1. 王景耀警詢筆錄 (111 偵 23695 卷 第 89 至 90 頁)</p> <p>2.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易付發話通聯紀錄報表 (111 偵 23695 卷 第 23 至 34 頁)</p> <p>3.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之遠傳資料查詢表 (111 偵 23695 P161 頁)</p> <p>4. 王景耀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下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p>

			<p>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嗣因未取得虛擬貨幣，始知受騙。</p>	<p>示簡便格式表」、「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下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23695卷第91至92頁、第93、95、103頁)</p> <p>5.王景耀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23695卷第97至101頁)</p> <p>6.王景耀匯款之交易明細表(111偵23695卷第101頁)</p> <p>7.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695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張敬聖、告訴人王景耀)(111偵23695卷第191至193頁)</p>
4		<p>蔡宗霖 湯永閔 (起訴書誤載為楊永閔) 張智翔 林裕嘉</p>	<p>詐騙集團成員先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向網路遊戲「星城online」註冊帳戶並以「渡一天是一天」為暱稱，再於111年3月20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小胖」向蔡宗</p>	<p>1.蔡宗霖警詢筆錄(111偵29291卷第27至28頁)</p> <p>2.湯永閔警詢筆錄(111偵29291卷第49至50頁)</p> <p>3.張智翔警詢筆錄(111偵29291卷第65至67頁)</p> <p>4.林裕嘉警詢筆錄(111偵29291卷第83至84</p>

		<p>霖佯以購買「星城online」之虛擬貨幣，再分別以臉書Messenger暱稱「那個笑」、LINE暱稱「小胖」、「Littledevil68」向湯永閔、張智翔、林裕嘉佯以販售網路遊戲虛擬貨幣，致其等陷於錯誤，遂111年3月20日，湯永閔匯款1萬元至蔡宗霖所有之第一銀行帳戶、張智翔匯款15,000元至蔡宗霖所有之郵局帳戶、林裕嘉匯款1萬元至蔡宗霖所有之郵局帳戶，蔡宗霖則交付價值共41,000元之虛擬貨幣予「渡一天是一天」，嗣湯永閔、張智翔、林裕嘉均未取得虛擬貨幣，始知受騙。</p>	<p>頁) 5.0000000000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29291卷第107頁) 6.第一商業銀行鶯歌分行111年4月12日一鶯歌字第00023號函暨蔡宗霖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資料(111偵29291卷第117至126頁)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6日儲字第1110099781號函暨蔡宗霖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111偵29291卷第127至131頁) 8.蔡宗霖與暱稱「小胖之」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29291卷第35至43頁) 9.張智翔與暱稱「小胖」之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29291卷第69至72頁) 10.林裕嘉與暱稱Littledevil68之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29291卷第85至89頁)</p>
--	--	--	--

				<p>11.蔡宗霖於「星城ONLINE」網路遊戲平台上與暱稱「渡一天是一天」間之虛擬貨幣轉移信件(111偵29291卷第43至45頁)</p> <p>12.林裕嘉匯入1萬元至蔡宗霖第一銀行帳戶之蔡宗霖第一銀行帳戶存款帳戶查詢表(111偵29291卷第42至43頁)</p> <p>13.張智翔匯款15,000元至蔡宗霖郵局帳戶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表(111偵29291卷第69頁)</p> <p>14.湯永閔與暱稱「那個笑」之詐騙集團成員間之MESSENGER對話翻拍照片(111偵29291卷第53至55頁)</p> <p>15.暱稱「渡一天是一天」之會員申請資料、IP歷程(111偵29291卷第103至105頁)</p> <p>16.湯永閔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p>
--	--	--	--	---

				<p>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29291卷第57、59、62頁)</p> <p>17.蔡宗霖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29291卷第47、61頁)</p> <p>18.張智翔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29291卷第73、75、77、79頁)</p> <p>19.林裕嘉報案之「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p>
--	--	--	--	---

				<p>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29291卷第91、93頁、第95至96頁、第97、99頁)</p>
5		<p>施醇頡 (起訴書誤載為施純頡)</p>	<p>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0年12月28日晚間11時25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豪神娛樂城」網路遊戲註冊帳戶(ID:000000)，並以「桃園歐美尺寸」為暱稱，復因見施醇頡於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刊登販賣「豪神娛樂城」虛擬貨幣之廣告，認有機可乘，遂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3時52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予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醇頡警詢筆錄(111偵29651卷第21至24頁、第25至26頁) 2.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29651卷第87至88頁) 3.施醇頡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8591平台訊息、遊戲幣轉出畫面翻拍照片(111偵29651卷第39至45頁) 4.「豪神娛樂城」網路遊戲、ID:0000000、暱稱「桃園歐美尺寸」之申登資料、登入狀況、交易紀錄表(111偵29651卷第85頁) 5.施醇頡之8591交易平台會員基本資料、交易歷史資料、登入資料(111偵29651卷第51至60頁)

		<p>純頡，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裴君」（ID：0000000000）與施醇頡聯繫，佯以欲購買「豪神娛樂城」之虛擬貨幣，致施醇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5時7分許，透過「豪神娛樂城」遊戲平台將價值35,000元之虛擬貨幣轉至前開「豪神娛樂城」網路遊戲暱稱「桃園歐美尺寸」之帳號內，嗣因未取得貨款始知受騙。</p>	<p>6.施醇頡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線警察局鹿港分局洪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洪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29651卷第33至34頁、第35、37頁）</p>
6	蕭軒凱	<p>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天堂星...鑽工作室」佯以販售網路遊戲之虛擬貨幣，待蕭軒凱於111年1月7日上午11時32分許上網獲悉此廣告並與之聯繫，並留下行動電話</p>	<p>1.蕭軒凱警詢筆錄（111偵32923卷第111至113頁） 2.蕭軒凱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32923卷第15至21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58906號函（000000000</p>

		<p>門號 0000000000 取信蕭軒凱，蕭軒凱不疑有他，遂於111年1月7日下午1時13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1萬元至前揭帳戶因交易所生成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惟未取得虛擬貨幣，經撥打詐騙集團所留存之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亦未能接聽，始知受騙。</p>	<p>0000000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擬帳號) (111偵32923卷第27頁)</p> <p>4.「豪神娛樂城」網路遊戲ID：0000000、暱稱「桃園歐美尺寸」之註冊資料、儲值交易資料 (111偵32923卷第29頁)</p> <p>5.「豪神娛樂城」網路遊戲ID：0000000、暱稱「桃園歐美尺寸」之登錄資料、儲值紀錄資料 (111偵32923卷第33頁)</p> <p>6.蕭軒凱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32923卷第23至24頁、第35、77、79頁)</p>
7	高千豪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 LINE 通訊軟	1.高千豪警詢筆錄 (111偵33595卷第29至30

			<p>體，以暱稱「君」（註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佯以販售網路遊戲「暗黑破壞神2」虛擬寶物，致高千豪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10日上午3時57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2萬6,600元至連線銀行（即「LINE BANK」）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未收到虛擬寶物始知受騙。</p>	<p>頁) 2.高千豪匯款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表（111偵33595卷第35至36頁） 3.高千豪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333595卷第35頁） 4.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33595卷第45頁） 5.高千豪報案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33595卷第31、33頁、第39至40頁、第41、43頁）</p>
8	謝嘉文		<p>詐騙集團成員先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龍翔網路有限公司註冊帳戶（帳</p>	<p>1.謝嘉文警詢筆錄（111偵39346卷第31至32頁） 2.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p>

			<p>號：Z0000000000)，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君」佯以販售「天堂W」之虛擬貨幣，致謝嘉文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9日下午4時42分許，匯款1萬元（手續費15元、起訴書誤載為9,985萬元）至前揭「Z0000000000」帳戶因交易所生成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嗣因未取得虛擬貨幣始知受騙。</p>	<p>1偵39346 卷第123頁) 3.謝嘉文匯款之轉帳交易明細表（111偵39346卷第60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32167號函（111偵39346卷第39頁） 5.龍翔網路有限公司111年3月15日函（111偵39346卷第43頁） 6.謝嘉文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39346卷第35、37、41、55頁）</p>
9		于昭銘	<p>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阿嘎」佯以販售「王國：戰爭餘燼」之虛擬貨幣，致于昭銘陷於錯誤，而於111</p>	<p>1.于昭銘警詢筆錄（111偵39346卷第61至62頁） 2.于昭銘匯款之轉帳交易明細表（111偵39346卷第74頁） 3.于昭銘與暱稱「阿嘎」之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p>

			<p>年1月16日晚間11時59分許，匯款3千元（手續費15元）至前揭「Z000000000」帳戶因交易所生成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嗣因未取得虛擬貨幣始知受騙。</p>	<p>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39346卷第73至75頁）</p> <p>4.龍翔網路有限公司111年1月27日0000000000號函（111偵39346卷第69頁）</p> <p>5.于昭銘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39346卷第63、65、67、71頁）</p>
10		卓訓烘	<p>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賈霸緊暹」佯以販售「王國新世界」之虛擬貨幣，致卓訓烘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20日下午1時57分許，匯款8千元（手續費15元）至前揭「Z000000000」帳戶因交</p>	<p>1.卓訓烘警詢筆錄（111偵39346卷第77至78頁）</p> <p>2.龍翔網路有限公司111年1月28日0000000000號函（111偵39346卷第87至88頁）</p> <p>3.卓訓烘與暱稱「賈霸緊暹」之詐騙集團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39346卷第89至94頁）</p>

			<p>易所生成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嗣因未取得虛擬貨幣始知受騙。</p>	<p>4.卓訓烘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39346卷第79、81、83、95頁)</p>
11	王義安		<p>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ID：ert5ert5佯以販售「王國KINGDOM」之虛擬裝備，致王義安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22日下午4時45分許，匯款5千元(手續費15元)至前揭「Z00000000000」帳戶因交易所生成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嗣因未取得虛擬貨幣始知受騙。</p>	<p>1.王義安警詢筆錄(111偵39346卷第97至98頁) 2.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39346卷第123頁) 3.王義安匯款之轉帳交易紀錄表(111偵39346卷第121至122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31767號函(111偵39346卷第107頁) 5.龍翔網路有限公司111年3月29日0000000000號函(111偵39346卷第109至113頁) 6.王義安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p>

				<p>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39346 卷第99、103、105、115頁)</p>
12		李成功	<p>詐騙集團成員先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向網路遊戲「星城online」註冊帳戶並以「渡一天是一天」為暱稱，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成功佯以購買「星城online」之虛擬遊戲貨幣，致李成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價值6,000元之虛擬遊戲貨幣，惟匯款之人為另案受詐欺之被害人。</p>	<p>【111偵51155、51350併辦】 李成功警詢筆錄(111偵51155卷第31至33頁)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5日網字第11105033號函暨暱稱「渡一天是一天」之會員申請資料、信箱歷程、IP歷程(111偵51155卷第37至43頁)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51155 卷第45至46頁) 李成功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內容翻拍照片(111偵51155 卷第49至50頁) 李成功交易虛擬貨幣之平台資訊翻拍照片(111偵51155 卷第51頁)</p>

				<p>李成功持用之帳戶交易紀錄翻拍照片 (111偵51155卷第51頁)</p> <p>李成功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51155卷第35至36頁、第53、55頁)</p>
13		林安國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見不知情之陳易宗(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025號為不起訴處分)在8591交易平台欲販售星城Online之遊戲幣，即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小南門」、8591交易平台編號000000號及以胡雅棠申辦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向陳易宗表示欲以1,0</p>	<p>【111偵37421、42032、47554併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林安國警詢筆錄(111偵26025卷第15至17頁) 2.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資料查詢表(111偵26025卷第149至159頁) 3.林安國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26025卷第25至27頁、第31至47頁) 4.林安國匯款之交易紀錄(111偵26025卷第51至57頁) 5.林安國手機內0000000000之通話紀錄(111偵26025卷第53頁)

		<p>00元之代價，購買13萬分之星城遊戲幣等語，陳易宗因而提供其所申辦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俟上揭交易於111年1月6日成功後，復於111年1月9日上午4時53分起，先向陳易宗佯稱欲以5,000元之代價購買遊戲幣，且已將款項匯入上開陳易宗申辦之中國信託帳戶等語；再於111年1月9日上午10、11時許，以LINE暱稱「小吳」及以胡雅棠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向林安國佯稱欲以5,000元之代價，販售網路遊戲天堂之虛擬貨幣（鑽石）等語，致林安國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9日上午11時5</p>	<p>6.陳易宗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111偵26025 卷第61至68頁）</p> <p>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62836號函（111偵26025卷第69頁）</p> <p>8.龍翔網路有限公司111年3月21日函（111偵26025 卷第73至77頁）</p> <p>9.林安國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26025 卷第21至22頁、第23頁）</p>
--	--	--	--

		<p>分，匯款5,000元至開陳易宗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陳易宗亦陷於錯誤，因無遊戲幣可交易且石炎興逕自匯款，而依指示，於111年1月9日下午1時13分退款上揭5,000元至開i7391會員帳號對應之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上開中國信託072號虛擬帳戶內款項繼而由賴恩駿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購買Mycard點數卡5000點、150點各1張。</p>	
14	陳廷文	<p>詐欺集團成員以被告申辦之本案門號傳送販賣遊戲「天堂W」鑽石寶物之訊息，訛詐告訴人陳廷文，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3日晚間10時6</p>	<p>【112偵21064併辦】 陳廷文警詢筆錄（112偵21064卷第11至13頁） 陳廷文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p>

			分許，匯款1萬元至不知情三方賣家智冠科技虛擬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內，惟未取得手機遊戲「天堂W」內之鑽石。	防機制通報單」(112偵21064卷第19至20頁、第21、23頁)
15	0000000000 (遠傳)	莊尚儒	詐騙集團成員因見莊尚儒於8591平台上刊登販售網路遊戲「王國：戰爭餘燼」之虛擬貨幣廣告，認有機可乘，遂於111年2月2日下午3時45分許，先於平台上下標，取得莊尚儒之聯繫電話後，再於同日下午4時2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撥打電話予莊尚儒，佯稱已於平台上下標購買網路遊戲「王國：戰爭餘燼」之虛擬貨幣，相約於遊戲平台上交易移轉虛擬貨幣云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莊尚儒警詢筆錄(111偵23761卷第15至17頁、第19至20頁) 2.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資料查詢表(111偵23695卷第161頁) 3.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易付發話通聯紀錄報表(111偵23761卷第35至39頁) 4.莊尚儒之行動電話受話通話明細單(111偵23761卷第67頁) 5.莊尚儒於8591交易平台上刊登販售遊戲幣之刊登訊息翻拍照片(111偵23761卷第61頁) 6.台灣魔塊遊戲有限公司111年3月7日魔字第220307001號函網路遊戲暨「王國Kingdom」遊戲角色暱稱「恩哈鳴」、「月半月半單戈示申」

			致莊尚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透過遊戲平台移轉交付價值6,000元之虛擬貨幣，嗣因未取得前揭貨款，始知受騙。	<p>之申登資料（111偵23761卷第21至34頁）</p> <p>7.莊尚儒之網路遊戲帳號、伺服器頁面翻拍照片（111偵23761卷第63至65頁）</p> <p>8.莊尚儒報案之「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23761卷第55、57頁、第59至60頁）</p>
16	000000 0000 (遠傳)	許大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以販售網路遊戲「天堂W」之虛擬貨幣，並留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用以取信許大偉，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22日下午	<p>1.許大偉警詢筆錄（111偵26136卷第21至22頁）</p> <p>2.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資料查詢表（111偵23695卷第161頁）</p> <p>3.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易付發話通聯紀錄報表（111偵26136卷第65頁、第77至87頁）</p>

			<p>6時31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26,970元至邱啟梵（所涉詐欺部分，另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37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惟未取得虛擬貨幣。</p>	<p>4.另案被告邱啟梵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自動化交易LOG資料（111偵26136卷第49至56頁）</p> <p>5.另案被告邱啟梵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26136卷第89至114頁）</p> <p>6.許大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26136卷第115至118頁）</p> <p>7.許大偉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26136卷第57至58頁、第61、63、119、121頁）</p>
17	毛彤育 李秉哲		<p>詐騙集團成員於8951交易平台上見另案被告林建勳</p>	<p>1.毛彤育警詢筆錄（111偵27415卷第41至42頁）</p>

		<p>(所涉詐欺部分，另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59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刊登販售豪神遊戲幣之廣告，認有機可趁，遂於111年1月28日向林建勛表示欲購買遊戲幣，待林建勛提供匯款所用之中信銀行帳號後，詐騙集團成員乃於同日透過Facebook社群網站，以暱稱「吳典」佯以得販售「王國：戰爭餘燼」之虛擬貨幣，致毛彤育、李秉哲陷於錯誤，毛彤育遂於111年1月28日晚間9時47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1萬元至詐騙集團指定之許建勛中信銀行帳戶，許建勛見款項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李秉哲警詢筆錄(111偵27415卷第25至31頁)3.許建勛警詢筆錄(111偵27415卷第21至24頁)4.毛彤育提出之其與李秉哲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27415卷第43至57頁)5.毛彤育用以匯款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111偵27415卷第59頁)6.豪神有限公司帳號「Z000000000」號帳戶申登資料、玩家交易資料(111偵27415卷第69頁)7.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資料查詢表(111偵23695卷第161頁)8.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易付發話通聯紀錄報表(111偵26136卷第65頁、第77至87頁)9.另案被告許建勛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111偵27415卷第77至80頁)
--	--	--	--

			<p>帳，即將遊戲幣轉存入詐騙集團指定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綁定之豪神有限公司帳號「Z000000000」號帳戶內，嗣毛彤育、李秉哲均未取得虛擬貨幣始知受騙。</p>	<p>10.另案被告許建勛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27415卷第83至86頁）</p> <p>11.毛彤育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27415卷第61至62頁、第63、65、67頁）</p>
18		洪國誠	<p>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姚明葦」佯以販售網路遊戲「天堂W」之虛擬貨幣，並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洪國誠聯繫，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6日下午3時10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1萬元</p>	<p>1.洪國誠警詢筆錄（111軍偵174卷第52至53頁）</p> <p>2.嚴明賢警詢筆錄（111軍偵174卷第35至43頁）</p> <p>3.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易付發話通聯紀錄報表（111軍偵174卷第113至122頁）</p> <p>4.洪國誠提出之其撥打00000000行動電話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11軍偵174卷第89頁）</p>

			<p>至嚴明賢（所涉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郵局帳戶，嗣因未取得虛擬貨幣始知受騙。</p>	<p>5.洪國誠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軍偵174 卷第91頁）</p> <p>6.洪國誠與暹稱「姚明葦」之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內容（111軍偵174 卷第93至94頁）</p> <p>7.洪國誠匯款之交易明細表（111軍偵174 卷第91頁）</p> <p>8.嚴明賢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11軍偵174 卷第57頁）</p> <p>9.嚴明賢之郵局帳戶申登資料、交易明細表（111軍偵174 P97-107）</p> <p>10.洪國誠之郵局帳戶存摺影本（111軍偵174 卷第87頁）</p> <p>11.嚴明賢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軍偵174 卷第59至71頁）</p> <p>12.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資料查詢表（111偵23695卷第161頁）</p> <p>13.洪國誠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軍偵174 卷第85頁）</p>
--	--	--	---	--

19		曾星瑋	<p>詐騙集團成員透過 LINE 通訊軟體，以暱稱「阿宏」佯以販售網路遊「天堂W」之虛擬貨幣，並留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用以取信曾星瑋，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15日中午12時1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2,500元至賴昭穎（所涉詐欺部分，另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軍偵字第11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郵局帳戶，嗣因未取得虛擬貨幣始知受騙。</p>	<p>【112偵131併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星瑋警詢筆錄（警礁偵0000000000刑案偵查卷宗卷第4至6頁） 2.賴昭穎警詢筆錄（警礁偵0000000000刑案偵查卷宗第1至3頁） 3.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資料查詢表（111偵23695卷第161頁） 4.臺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軍偵字第114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賴昭穎、告訴人曾星瑋）（台南檢111軍偵114卷第37至40頁） 5.賴昭穎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警礁偵0000000000刑案偵查卷宗第7頁） 6.賴昭穎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警礁偵0000000000刑案偵查卷宗第9至11頁） 7.賴昭穎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警礁偵0000000000刑案偵查卷宗第12至27頁） 8.曾星瑋與暱稱「阿宏」詐騙集團成員間之之LINE訊息翻拍（警礁偵00
----	--	-----	---	---

				<p>00000000刑案偵查卷宗第28至36頁)</p> <p>9.曾星瑋與0000000000行動電話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警礁偵0000000000刑案偵查卷宗地37至38頁)</p> <p>10.曾星瑋匯款之交易紀錄翻拍照片(警礁偵0000000000刑案偵查卷宗第39頁)</p> <p>11.曾星瑋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礁偵0000000000刑案偵查卷宗第40至41頁、第42、43頁)</p>
20	0000000000 (遠傳)	張竑瑋	<p>詐騙集團成員先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冠公司)申辦帳戶(帳號:aZ00000000000il.com),再透過社群網站臉書,於111年2月12日凌晨2</p>	<p>1.張竑瑋警詢筆錄(111偵30790卷第39至40頁)</p> <p>2.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資料查詢表(111偵23695卷第162頁)</p> <p>3.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易付發話通聯紀錄報表(111偵30790卷第77至81頁、第87至91頁)</p>

			<p>時許，以暱稱「余忠豪」佯以販售網路遊戲「天涯明月刀M」之遊戲帳戶，致張竑瑋陷於錯誤，而於111年2月12日下午12時46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2萬元至前揭「aZ000000000000000il.com」帳戶因交易所生成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惟未取得前揭遊戲帳戶。</p>	<p>4.張竑瑋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余忠豪」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30790卷第43至63頁）</p> <p>5.張竑瑋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30790卷第65至66頁、第67頁、第68頁後頁、第69、71頁）</p>
21		郭家豪	<p>詐騙集團成員先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向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網路遊戲「豪神娛樂城」註冊帳戶（帳號：Z000000000），再以通訊</p>	<p>【111偵47473併辦】</p> <p>1.郭家豪警詢筆錄（111偵47473卷第31至32頁）</p> <p>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11527號函（111偵47473卷第35頁）</p>

		<p>軟體LINE，以暱稱「wing（一個人的武林）佯以委託郭家豪代墊購買「王國：戰爭餘燼」之虛擬寶物後再行償還，致郭家豪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18日下午5時20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2萬元至前揭「Z000000000」帳戶因交易所生成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年5月20日茂管外字第111052002號函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對應之交易明細及廠商基本資料（111偵47473 卷第37至38頁）4. 「豪神娛樂城」網路遊戲之帳號Z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登資料、登錄IP資料（111偵47473 卷第41頁）5.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資料查詢表（111偵23695卷第162頁）6. 郭家豪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47473 卷第53至54頁）7. 郭家豪匯款之交易明細表（111偵47473 卷第55頁）8. 郭家豪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處
--	--	--	---

				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47473卷第43至44頁、第45、47、49頁)
22	柯政和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柯政和以出售手機遊戲「天堂W」內之鑽石等詞訛詐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30日晚間10時10分許及翌(31)日凌晨0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各2,000元至前揭「豪神娛樂城」帳號：Z0000000000，因交易所生成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許凱吉申設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現	【111偵48203併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柯政和警詢筆錄(111偵48203卷第9至10頁) 2.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3日茂管外字第111041302號函暨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之對應交易明細表、廠商基本資料(111偵48203卷第17至19頁) 3.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資料查詢表(111偵23695卷第162頁) 4.「豪神娛樂城」網路遊戲ID：0000000、帳號Z0000000000號之申登資料、登錄IP資料(111偵48203卷第23頁) 5.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48203卷第25頁) 6.柯政和匯款之轉帳交易紀錄表(111偵48203卷第36頁)

			<p>由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1082號偵辦中)，惟未取得手機遊戲「天堂W」內之鑽石。</p>	<p>7.柯政和提供之暱稱「阿鴻」、「Danny」封鎖柯政和之封鎖截圖(111偵48203 卷第37至38頁)</p> <p>8.柯政和提供之欲交易遊戲貨幣之平台截圖(111偵48203 卷第38頁)</p> <p>9.柯政和與暱稱「Danny酷倉」、「阿鴻」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11偵48203 卷第39至44頁)</p> <p>10.柯政和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48203 卷第28、29頁、</p>
--	--	--	---	--

				第30至31頁、第32、33、34頁)
23	000000 0000 (遠傳)	沈仕勛	<p>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魯卡斯」佯以販售網路遊戲「天堂W」之虛擬貨幣，並留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用以取信沈仕勛，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30日中午12時2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5,150元至不知情之黃珮儀玉山銀行帳戶，黃珮儀亦遭詐騙集團成員以溢匯款項為由，指示黃珮儀將交易剩餘之4千元匯還至許建勛（所涉詐欺部分，另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22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之郵局帳戶內，嗣沈仕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仕勛警詢筆錄（111偵33660卷第37至38頁） 2.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33660卷第83頁） 3.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易付發話通聯紀錄報表（111偵33660卷第89至91頁） 4. 沈仕勛匯款5150元至黃珮儀中信銀行帳戶隨後黃珮儀再匯款4000元至許建勛郵局帳戶之黃珮儀中信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表（111偵33660卷第69頁） 5. 沈仕勛轉帳匯款至黃珮儀中信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11偵33660卷第39頁） 6. 黃珮儀之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111偵33660卷第95至96頁） 7. 黃珮儀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111偵33660卷第93頁） 8. 許建勛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111偵33660卷第99至103頁）

			未取得虛擬貨幣始知受騙。	<p>9.許建勛之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11偵33660卷第105頁)</p> <p>10.沈仕勛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盧卡斯」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33660卷第39至43頁)</p> <p>11.許建勛與暱稱「焯」之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33660卷第71至77頁)</p> <p>12.沈仕勛撥打0000000000無人接聽之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33660卷第43頁)</p>
24	000000 0000 (台哥大)	莊億光	詐騙集團成員先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網路遊戲「豪神娛樂城」註冊帳戶(帳號:Z0000000000),再以臉書暱稱「林鴻達」佯以販售網路遊戲「天涯明月刀M」遊戲帳戶,致莊億光陷於錯誤,而於111年2月15日晚間11時12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	<p>1.莊億光警詢筆錄(111偵37050卷第9至11頁)</p> <p>2.吳亦禾警詢筆錄(111偵37050卷第13至15頁)</p> <p>3.莊億光匯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11偵37505卷第57頁)</p> <p>4.莊億光予暱稱「林鴻達」之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37505卷第59至71頁)</p> <p>5.«豪神娛樂城»網路遊戲ID:0000000、帳號Z0000000000、暱稱「豪</p>

		<p>式，匯款4,000元至不知情之吳亦禾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因吳亦禾亦遭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亮」之人詐欺，而交付價值4,000元之網路遊戲「豪神娛樂城」虛擬貨幣予前揭「Z0000000000」帳戶。</p>	<p>0神」之申登資料、登錄IP、交易紀錄資料（111偵37050 卷第25至26頁）</p> <p>6.莊億光轉送虛擬貨幣予暱稱「豪0神」之贈禮紀錄平台畫面翻拍照片（111偵37050 卷第27頁）</p> <p>7.吳亦禾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37050 卷第29至35頁）</p> <p>8.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111偵17019 卷第89頁）</p> <p>9.莊億光報案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37050 卷第4</p>
--	--	---	--

				3、45、49、51、55 頁)
25		吳彥鎡	<p>詐騙集團成員先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網站「8591」註冊帳戶(帳號：Z000000000)，再以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天堂暗黑RO遊戲幣專賣」佯以販售網路遊戲「天堂W」遊戲幣，致吳彥鎡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7日下午3時40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3,000元至不知情之李彥廷所有之兆豐銀行帳戶，因李彥廷亦遭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吳」之人詐欺，而交付價值27,000元之遊戲幣及遊戲帳號，並依指示匯款21,000元至前揭「Z000000000」帳戶</p>	<p>【111偵49734併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吳彥鎡警詢筆錄(111偵49734卷第25至26頁) 2.李彥廷警詢筆錄(111偵49734卷第15至18頁) 3.李彥廷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49734卷第87至93頁) 4.李彥廷之兆豐銀行帳戶入帳通知訊息翻拍照片(111偵49734卷第95頁) 5.李彥廷交易遊戲幣之訂單資訊(111偵49734卷第95頁) 6.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111偵17019卷第89頁) 7.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49734卷第77頁) 8.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9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0

			<p>因交易所生成之虛擬帳戶。</p>	<p>5899號函暨李彥廷之兆豐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111偵49734 卷第35至45頁）</p> <p>9.吳彥鎡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49734 卷第99至101頁）</p> <p>10.吳彥鎡匯款之交易明細查詢表（111偵49734 卷第102頁）</p> <p>11.吳彥鎡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49734 卷第97、103、105、109頁）</p>
26		段奇祖	<p>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佯以販售網路遊戲「天堂W」遊戲幣，致段奇祖陷於錯誤，而於111</p>	<p>【111偵49734併辦】</p> <p>1.段奇祖警詢筆錄（111偵49734 卷第27至28頁）</p> <p>2.李彥廷警詢筆錄（111偵49734 卷第15至18頁）</p>

		<p>年1月7日下午3時20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23,000元至不知情之李彥廷所有之兆豐銀行帳戶，因李彥廷亦遭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小吳」之人詐欺，而交付價值27,000元之遊戲幣及遊戲帳號，並依指示匯款21,000元至前揭「Z000000000」帳戶因交易所生成之虛擬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李彥廷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 (111偵49734卷第87至93頁)4. 李彥廷之兆豐銀行帳戶入帳通知訊息翻拍照片 (111偵49734 卷第95頁)5. 李彥廷交易遊戲幣之訂單資訊 (111偵49734卷第95頁)6.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 (111偵17019 卷第89頁)7.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111偵49734 卷第77頁)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9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05899號函暨李彥廷之兆豐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111偵49734 卷第35至45頁)9. 段奇祖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111偵49734 卷第49至65頁)
--	--	---	--

				<p>10.李彥廷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往會員購買證明(111偵49734 卷第67頁)</p> <p>11.段奇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49734 卷第121至125頁)</p> <p>12.段奇祖匯款之交易紀錄查詢資料(111偵49734 卷第121頁)</p> <p>13.段奇祖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49734 卷第119至120頁、第127、129、131頁)</p>
27	000000 0000 (台哥大)	王瑞杰 袁聖博	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1年1月26日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向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字公	<p>【桃檢111偵51155、51350併辦-王瑞杰】</p> <p>【臺中檢111偵42074併辦-王瑞杰、袁聖博】</p> <p>1.王瑞杰警詢筆錄(桃檢111偵51350卷第31至34</p>

		<p>司) 註冊網路交易平台8591網站帳戶(帳號:NO.0000000), 向王瑞杰佯以購買「天堂W鑽石」網路遊戲虛擬遊戲貨幣及虛擬裝備, 致王瑞杰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28日凌晨5時3分許, 依指示交付價值共計18,000元之虛擬遊戲貨幣及虛擬裝備; 詐騙集團成員再同步以三方詐欺之方式, 於上開遊戲交易平台,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石頭倉庫」等網友名義, 接續與袁聖博聯繫佯稱得販賣價值共計18,000元之網路「天堂W」遊戲幣予袁聖博云云, 致袁聖博陷於錯誤, 於111年1月28日4時13分1許, 依指示自其8591虛擬寶</p>	<p>頁、第35至37頁、臺中檢111偵42074 卷第15至18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袁聖博警詢筆錄(臺中檢111偵42074 卷第19至20)3.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桃檢111偵51350 卷第91頁)4. 王瑞杰與詐騙集團成員及實際買家袁聖博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檢111偵51350 卷第51至59頁)5. 關係人袁聖博所提供之8951平台帳號翻拍照片、「天堂W」網路遊戲帳號翻拍照片、袁聖博與暱稱「石頭倉庫」之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111偵51350 P65-71)6. 袁聖博匯款之交易紀錄翻拍照片(臺中檢111偵42074 卷第34頁)7. 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設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基本資料(帳號Z0000000000、NO.0000000)、登入時間及IP位置表(臺中檢
--	--	---	---

		<p>物交易網會員編號 NO.0000000 號帳戶，匯款轉帳18,000元至王瑞杰會員編號NO.411061號會員帳戶內。嗣因袁聖博遲未收到上揭遊戲幣商品而察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始悉上情（該筆由袁聖博所匯之1,8000元款項，現仍遭凍結於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尚未撥付予王瑞杰，然王瑞杰因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同步三方詐欺之方式詐騙，已交付價值共計1,8000元之「天堂W鑽石」遊戲幣予上揭 NO.0000000 會員帳戶）。</p>	<p>111偵42074卷第91至93頁7)</p> <p>8.王瑞杰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基本資料、交易資料、登入時間及IP位置表（臺中檢111偵42074 卷第149至160頁)</p> <p>9.袁聖博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基本資料、交易資料、登入時間及IP位置表（臺中檢111偵42074 卷第139至145頁)</p> <p>10.袁聖博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商品編號Z0000000000之會員購買證明（臺中檢111偵42074 卷第147頁)</p> <p>11.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就商品編號Z0000000000（領收中）之交易狀況說明書（臺中檢111偵42074 卷第133頁)</p> <p>12.王瑞杰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檢111偵51350 卷第47頁)</p> <p>13.袁聖博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五光</p>
--	--	--	--

				<p>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五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檢111偵42074卷第21至22頁、第25頁、第27頁）</p> <p>14.警員111年8月12日職務報告（桃檢111偵51350卷第73頁）</p>
28		劉文欽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5日下午2時38分前某時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FACEBOOK社群軟體，以FACEBOOK暱稱「林鴻達」向劉文欽佯稱有王國：戰爭餘燼遊戲鑽石可出售予劉文欽等語，致劉文欽陷於錯誤，於111年2月15日下午2時38分，匯款10,500元至不知情之謝振家所申辦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謝振家再依指示轉匯1,000元至開門號0</p>	<p>【111偵37421、42032、47554併辦】</p> <p>1.劉文欽警詢筆錄（111偵42032卷第57至58頁）</p> <p>2.謝振家警詢筆錄（111偵42032卷第79至83頁）</p> <p>3.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42032卷第155頁）</p> <p>4.劉文欽匯款之交易明細表（111偵42032卷第75頁）</p> <p>5.謝振家匯款之交易紀錄明細表（111偵42032卷第95頁）</p> <p>6.謝振家之渣打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111偵42032卷第101至103頁）</p>

		000000000 號智冠會員所對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虛擬帳內。	<p>7.劉文欽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暱稱「林鴻達」之臉書首頁翻拍照片（111偵42032 卷第75至77頁）</p> <p>8.謝振家與暱稱「黃漢維」之詐騙集團成員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42032 卷第91至93頁）</p> <p>9.暱稱「林鴻達」之臉書帳號申登資料、登入IP資料（111偵42032 卷第115至119頁）</p> <p>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94525號函函暨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申登資料（111偵42032 卷第151至152頁）</p> <p>11.劉文欽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p>
--	--	--	--

				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42032 卷第61、63、65、69、71、73頁)
--	--	--	--	--